

证券代码：873894

证券简称：八九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 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 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关联法人申报信息包括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八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每年第一季度确定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清单，并下发到各控股子公司和相关部门，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和相关部门在各自权限内配合财务部门进行关联交易的识别和管理，并及时向财务部门报告。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和相关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包括：

- （一）了解和掌握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
- （二）及时申报和提供交易信息和资料；
- （三）对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

第三章 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出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

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

1.为公司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5.公司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6.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7.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向公司关联方提供资金；

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公司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七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一)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应该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二)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

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5%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二十二条 除本制度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独立董事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一）董事长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二）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如适用）；

（三）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四）对需要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五）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

案，以供董事及股东查阅。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期间最高余额（仅针对“委托理财”）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交易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董事审议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四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格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七章 补救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